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林永發

電話：1999#1214

電子信箱：linyufa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631288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辦法1份(f45b388ac31fe2748d3f08fbce3c70af_31288100A00_ATTCH2.pdf、f45b388ac31fe2748d3f08fbce3c70af_312881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為辦理「2017全國科學探究競賽—『這樣教我就懂』」活動一案，惠請於開學後協助轉知貴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6年2月3日高市教資字第106305854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局為培養師生對科學探究能力，與國家高速網路中心、科博館、科工館、海生館及海科館共同辦理「2017全國科學探究競賽—這樣教我就懂」競賽。

三、旨揭活動邀請全國對科學有興趣之學生與教師，透過生活議題有關科學問題發想、資料收集與理解、探究及表達，以科學的角度解答生活議題，培養科學敘事能力，共同參與本競賽活動，內容簡述如下：

(一)競賽組別共分：國小學生、國中學生、高中(職)學生、教師組、社會組(含大專院校)及海洋科學組(高中職)。

(二)活動日期：即日起至106年6月3日止(參賽人員需於106年3月31日前完

成報名註冊暨主題訂定)。

(三)為鼓勵女性、新住民子女及原住民學生參與科學探究，設有加分鼓勵機制及女性桂冠獎、科學新秀獎及科學勇士獎等獎項。

四、本案如有疑義請逕洽南臺科技大學吳秉澤先生，E-mail：sciexplore2017@gmail.com；於Facebook粉絲團全名為「2017全國科學探究競賽-這樣教我就懂」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scitechvista2017>)。

五、檢附實施辦法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

MTAA015 內部資料